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楊金昌
電話：02-87711019
傳真：02-87728707
電子信箱：jinchang125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學(一)字第10300175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專任運動教練請娩假(42日)期間，是否得以公費聘任
具同專長人員代理其職務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府103年6月11日府教體二字第1035419424號函。

二、所詢事項說明如下：

(一)本案所稱專任運動教練，係依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
聘任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」規定進用。

(二)查本辦法第14條第1項：「教練之服勤時間，由服務學
校依其工作屬性，視培訓、輔導、比賽等工作需要定之
，不受上課時間限制；其請假之假別、日數及程序，準
用教師請假規則之規定。」次查「教師請假規則」第14
條第2項略以：「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規定，由各級
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與同級教師會協商訂定；無地方教師
會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，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自行訂定
。」

(三)爰本案請依教師請假規則規定本權責核處辦理，惟該代
理之專長人員資格部分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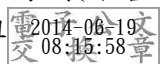
1030017529

1、持有教育部或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依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」審定合格核發之軟式網球運動種類之教練證初級（含）以上之人員為優先。

2、無本辦法第10條消極資格限制之人員。

正本：雲林縣政府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(除 雲林縣政府外)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私立高中高職(不含北高新北三市)、各國立大專校院、各私立技術校院、本署學校體育組



裝

訂



線

